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主席)
- 陳鑑林議員, JP(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黎年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¹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黃偉綸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偉富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運輸)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蕭松傑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梁卓文先生, JP	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
梁何綺文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魏永捷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業支援部)
尤曾家麗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梁永恩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林秉恩醫生, JP	衛生署署長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鄭青雲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
鄭信恩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余梅芬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馬羅道韞女士	康復專員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5-06)1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3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5-06)2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入境事務處

◆ 新分目“入境事務處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新管制站裝設的電腦系統”

2.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入境事務處在落馬洲總站新管制站裝設電腦系統的建議。他詢問裝設電腦系統後，該66個傳統櫃檯會否改裝成自助e-道，若然，改裝費用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e-道的使用是以自由選擇的性質，為智能式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提供以自助形式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服務。旅客或非永久性居民將不能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視乎e-道的實際使用情況，管制站的e-道數目會根據運作需要予以調整。如有需要，當局才會尋求額外撥款。呂明華議員詢問e-道與傳統櫃檯的比例，以及這個比例是否足以應付在個人遊計劃下抵港旅客不斷增加的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落馬洲總站的所有旅客中，預期超過50%會使用e-道。考慮到這一點，落馬洲總站的傳統櫃檯與即將安裝的e-道的數目會大致相同。

3. 郭家麒議員詢問，建議在管制站裝設的電腦系統能否辨識偽造的身份證，若然不能，該等系統很快便需更換。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智能式身份證內設有先進的防偽特徵，在e-道使用偽造的身分證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的可能性不大。

4. 郭家麒議員進一步詢問，目前在管制站裝設的電腦系統能否足以應付未來5至10年的旅客需求。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可以。落馬洲總站的預測處理量，已計及規劃署推算的旅客需求，如有需要，當局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供這些資料。

5.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主席就擬設的電腦系統的處理量及使用年期的提問時解釋，當局在設計系統時，已注意到須確保日後可靈活地進一步更新系統。只要加裝某些設備，即將裝設的系統便能應付多至其設計處理量兩倍的工作。由於預期該系統能運作最少10年，承辦商會在保養期內負責維修及保養該系統。該系統的處理量在有需要時可予以升級，而有關的應變措施亦已納入持續運作計劃內。

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5-06)3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4中小企業培訓、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7.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的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以及把承擔總額由66億元增加至106億元，讓更多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可受惠於該計劃。有關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委員關注到出口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應屬中小企業營運成本的一部分，而不應由市場推廣基金支付。政府當局表示，市場推廣基金有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此外，有關的中小企業亦須分擔參與市場推廣活動的部分開支。每宗申請的上限為3萬元，或核准開支50%，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梁劉柔芬議員補充，由於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下稱“發展支援基金”)有助整體及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提升其知識及能力，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延續發展支援基金的運作。此外，委員亦取得一項共識，認為當局應善用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資源加強所有中小企業或個別行業內的中小企業的整體競爭能力，而不應以個別中小企業為對象。

9. 田北俊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同時亦質疑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發言是否恰當，他擔心此舉會妨礙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表達意見。主席表示，由事務委員會主席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是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做法。

10. 湯家驊議員認為，只要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亦能發表他們的個人意見，事務委員會主席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是恰當的。鄭經翰議員對目前由事務委員會主席向財委會口頭匯報事務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安排，亦表示支持，因為匯報的內容對其他委員並無約束力，他們仍可發表各自的意見。吳靄儀議員表示，成立事務委員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平台，委員可與政府當局自由交換意見，而所交換的意見並無約束力。此外，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是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財務及立法建議。

11.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商定的做法，當局向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或立法會(視何者適用而定)提交有關的財務／立法建議之前，事務委員會會在政策的層面進行商議。這項安排一直獲得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雖然委員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自由發表意見，但由於事務委員會沒有批准該等建議的權力，因此有關意見並無約束力。

12.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主席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是恰當的，因為此舉可讓財委會知悉已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的論點，令財委會節省很多時間及工夫。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匯報完全不會妨礙委員就有關課題表達意見。

13. 主席表示，根據既定的指引，當局向財委會提交財務建議前，須就建議諮詢有關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通常會顧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對其建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否則，該等建議便不大可能獲得財委會給予所需的支持。她表示，目前諮詢事務委員會的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14. 回到撥款建議的課題，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此項建議。不過，鑒於貨幣市場的波動，以及近日人民幣的投機活動，他關注到資金流出香港可能會削弱中小企業的融資能力。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準備進一步提高信貸保證的承擔額。署理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表示，鑒於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現時已停止運作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的壞帳率低於7%，因此把假設壞帳率由15%調低至7.5%的建議是審慎的做法。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將透過監察壞帳率及貸款保證的承擔額，每周檢討有關情況。倘若貨幣市場大幅波動引致壞帳率上升，當局便不會再批出貸款保證的申請。倘若預計最高開支很可能會超出8億元，工貿署便會向委員匯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補充，貸款保證的承擔額已由40億元增加至106億元。

15. 工貿署署長回應呂明華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現時的使用率，信貸保證計劃的66億元核准承擔額將於今年年中用罄。雖然中小企業的貸款由參與貸款機構提供，但倘若有關的中小企業拖欠還款，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政府須負責償還貸款額的50%。截至2005年3月底，工貿署已批准就大約13 000宗由參與貸款機構發放予中小企業的貸款作出信貸保證，涉及的信貸保證額合計為57億元。同時，參與貸款機構就中小企業借貸人拖欠還款而提出的索償總額合共9,130萬元，當局已就經核實的

壞帳支付1,940萬元予有關的參與貸款機構。根據現時的使用率，壞帳率會低於2%。

16. 主席察悉壞帳率低於2%，並詢問參與貸款機構為何仍然不願意在沒有信貸保證計劃的政府貸款保證下向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工貿署署長解釋，參與貸款機構對於向中小企業(特別是那些可能沒有經證明的信貸紀錄的新成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會有所保留。雖然根據信貸保證計劃，政府須負責償還貸款的50%，但倘若中小企業拖欠還款，有關參與貸款機構便需就貸款的餘額進行撇帳，因此必須作出審慎的風險評估。

17.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因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及資助計劃而創造的就業機會數目進行調查。工貿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信貸保證計劃及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受助中小企業所創造的新職位約有1萬個。由於中小企業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的98%，而所提供的職位佔總就業人數(公務員除外)約60%，如能保存其生存空間及維持其競爭力，將有助穩定經濟及勞工市場。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5-06)4

總目37 —— 衛生署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3月14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兩個事務委員會。

20.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一致支持開立為數2億5,400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支付把應付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膠囊儲備量由大約370萬粒增加至2,060萬粒的費用的建議。不過，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更詳細地說明如何訂定高危組別人士使用經增加的抗病毒藥物儲備的優先次序，以及當局就遵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而為所有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的政策。

21. 鄭家富議員繼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答應委員的要求，為所有65歲以上長者提供免費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而不只限於有需要的長者。衛生署署長表示，當局

是根據2005年3月14日聯席會議席上的討論結果，決定為65歲或以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補充，衛生署轄下的一個委員會於2005年3月曾討論有關高危組別人士使用經增加的抗病毒藥物儲備的優先次序。將可優先使用該等藥物的高危組別人士，包括受到感染的長期病患者、在院舍居住的長者及患有慢性病的長者、與受感染人士有接觸的家人、醫護人員、參與銷毀活家禽行動的禽畜業工人，以及提供必需服務的前線人員(例如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2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一直鼓勵長者接受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並決定只會為那些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長者、或患有慢性病而在公立診所求診的長者，以及在院舍居住的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作為試驗計劃的一部分。當局已為提供這項服務預留充足的資源，但倘若目前的資源不敷應用，則需尋求額外的撥款。衛生署署長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聯同衛生署已為長者提供18至19萬次防疫注射，其中5至6萬次是為在院舍居住的長者提供的。長者防疫注射計劃需時數星期才可完成，因此必須及時推行。他表示，在上一輪防疫注射中，香港獲取約100萬劑防疫注射，其中部分由志願團體以只是40元的收費提供。他澄清，目前的撥款建議是為支付增加的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所需的開支，而並非防疫注射計劃的開支。

2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為65歲或以上的非綜援受助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的問題，當局仍未有決定。她進一步解釋，防疫注射計劃須及時推行，才能發揮作用，因此需要私營醫護界的參與。目前，在部分私營診所接受防疫注射的收費只是每次60至70元，一般市民均可負擔。

24. 鄭經翰議員指出，每次60至70元的防疫注射費用對那些可能只靠微薄收入為生的65歲或以上非綜援受助長者來說，並非一個小數目。何俊仁議員對此亦有同感。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是否為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的問題，已經過詳盡的討論。倘若由醫管局獨力承擔這項計劃，長者便需輪候很長的時間，因此提供防疫注射對他們可能幫助不大。他們亦可能需要長途跋涉，才能抵達防疫注射中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倘若由公營及私營醫護界共同推行防疫注射計劃，將會更具效率及成效。

25. 楊森議員表示，在2005年3月14日的會議席上，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

防疫注射，因為他們容易感染疾病。此舉亦有助控制疾病的傳播。推行免費防疫注射計劃，長者可選擇在該計劃下輪候，而倘若他們不想輪候，亦可在私營診所接受防疫注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從盡量善用公共資源的角度來看，綜援受助長者免費防疫注射計劃的涵蓋範圍已屬足夠。不過，倘若日後發現涵蓋範圍不足，當局會考慮擴大範圍，屆時將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無法理解運用公帑的準則。政府一方面願意就迪士尼線豁免收取7億9,800萬元股息，而另一方面卻不理會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多番要求，拒絕撥出3,000萬元為70萬名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免費防疫注射計劃與豁免收取股息以興建迪士尼線不宜混為一談。後者旨在彌補迪士尼線的收入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差額，否則該項工程在財政上並不可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倘若要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除了撥款購買疫苗外，還要動用公共機構額外的人力資源。衛生署署長補充，為所有長者推行免費防疫注射計劃有行政上的困難。舉例而言，為5萬名在院舍居住的長者實施防疫注射計劃，需時約3星期。由於很多志願機構均以負擔得起的價錢提供疫苗注射服務，當局會要求非綜援受助長者在私營醫護機構接受防疫注射。當局認為，為65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的建議，能較有效率地使用資源。

27. 鄭家富議員強調，鑒於市民大眾對健康的關注，當局不應以財政及人力資源不足為藉口，拒絕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為解決人手問題，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為私營醫護機構提供撥款，讓這些機構協助推行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計劃。此舉亦可為一些待業的私家護士提供就業機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防疫注射計劃若要發揮作用，必需在流感大流行再次爆發前推行和及時完成。

28.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擁有動員私家醫生為長者提供防疫注射的經驗。倘若政府承諾提供疫苗，他可以再次動員私家醫生提供注射服務。根據從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爆發所得的經驗，鄭議員關注是否有足夠的抗病毒藥物及口罩等保護裝備，以控制疾病的傳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從經驗中汲取教訓，並會確保有足夠的抗病毒藥物及醫療物資儲備，以便在沙士或其他流感大流行再次爆發時，為社區提供保護。現時的撥款建議，旨在遵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增加流感大流行的抗病毒藥物儲備量。

保護裝備及其他醫療物資的撥款，是在另一項撥款建議下提出申請。有關抗病毒藥物的供應，衛生署署長表示，由於約有200萬粒膠囊的一批儲備已於2005年3月運抵香港，很多私家醫生已有抗病毒藥物供應。至於口罩等保護裝備，他表示，雖然香港會維持充足的儲備，但當局亦鼓勵市民在家中儲備一些口罩以備不時之需。同時，公營及私營醫護機構亦獲提供充足的疫苗儲備。

29. 郭家麒議員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不應讓醫管局獨力承擔推行防疫注射計劃的責任，而應尋求私營醫護機構的協助。他補充，由於抗病毒藥物有助控制疾病的傳播，從而減少隨後的醫療費用，因此這方面的投資是值得支持的。不過，他關注到倘若爆發越趨嚴重的流感大流行，會否有足夠的抗病毒藥物。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表示，考慮到以往處理大規模流感大流行的經驗，政府當局已儲備足夠數量的抗病毒藥物及醫療物資，數量與發達國家相若。

3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5-06)5

總目149 —— 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撥款予撒瑪利亞基金”

3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18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2.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表示，委員會一致支持撥款2億元予撒瑪利亞基金(下稱“基金”)的建議。不過，他們關注到基金能否長期維持下去。為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醫療融資方面的工作，並要求醫管局探討是否有新的可行方法為基金籌募私人捐款。鄭家富議員察悉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沒有訂明發放基金的評估準則，他要求當局就這方面作出闡釋。

3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廣泛，但公立醫院不會提供某些昂貴醫療項目，例如藥物、外科植入物及消耗品等，這些項目須由病人自行購買。基金旨在為貧困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自資購買醫療項目的費用，所有資助申請均須通過嚴格的審查。政府當局將會在醫療融資計劃下，檢討醫護服務、提供服務的模式、公立醫院及診所統一

使用藥物的問題。當局希望能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擬備數項融資方案以諮詢公眾。

34.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表示，醫管局有意檢討涉及昂貴藥物個案的評估準則，讓病人更加安心，以及確保醫務社工作出貫徹一致的評估。評估的考慮因素包括病人家庭的資產及可動用收入。預期當局會在短期內為基金制訂一套經修訂的評估準則，並會以透過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為基礎。

35. 楊森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堅決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證明對病人有顯著幫助的藥物。負擔能力不應成為決定不向病人提供某些藥物的先決條件。楊議員強調，醫管局作為一個關心市民的社會的一部分，無論如何也應致力提供最佳的醫療護理服務。

3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接獲病人組織的投訴，指由於基金使用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作為評估基準，以致有些低收入家庭因超出標準而未能符合申領基金的資格。他認為這種評估方法並不公平，若以可動用收入(即從家庭總收入扣除必需的開支)作為評估的準則，會較為公平合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只是評估申領基金資格的其中一項準則。其他因素，例如醫療項目的實際費用及病人面對的特殊財政因素／處境，亦是考慮之列。不過，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承諾在檢討申領基金的準則時，考慮王議員的建議。當局會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37. 張超雄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基金能為貧困病人提供所需的醫護服務。他察悉，在2004至05年度，基金約半數的開支與使用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有關，他認為這個項目應歸類為政府資助的醫療物資，費用不應由基金支付，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訂下準則，以決定基金將會資助的醫療項目種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基金在1950年創立時，宗旨是為貧困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支付自資購買的項目的費用，包括植入個別病人體內的項目或家用項目，例如輪椅及呼吸器。這些項目的清單其後已予以擴充，以涵蓋根據病人需要而提供的昂貴藥物。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補充，為協助貧困病人康復過來，對於較先進的醫療項目(不屬於常規的庫存項目)，基金亦視乎其成效、安全程度及價格予以考慮。

38. 由於政府會向基金發還用於綜接受助人的實際開支，張超雄議員指出，倘若政府向醫管局直接發放款項，以應付綜接受助人的特殊醫護需求，便無需透過基金處

理，在程序上可能會更為簡單。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會代綜援受助人向基金直接支付款項，讓他們在申請基金時無需先行支付醫療項目的費用。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行政)補充，當局會備存一批病人通常需自行購買的醫療項目存貨，例如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應付病人的需求。綜援受助人無需為該等項目預先支付費用，待政府接獲醫務社工的建議後，便會向基金發還款項。

39.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基金拒絕提供援助的低收入家庭缺乏上訴渠道。他詢問，當局即將對基金的評估準則進行檢討，屆時會否考慮設立上訴機制。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察悉梁議員的關注，並表示當局即將成立一個委員會，以蒐集有關評估準則的意見，並會考慮到委員的關注。

4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5-06)6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 ◆ 分目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4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20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2. 李鳳英議員支持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助人的每年離港限制由現時的180天放寬至240天的建議，但她認為，要求那些希望申領高齡津貼的年長香港居民在申請日期前，最少在香港連續居住1年，是不合理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澄清，根據擬議的放寬措施，年長的香港居民只須在1年內居港不少於90天，而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240天，便不影響他們在該年度領取津貼的資格。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只要長者在1年內離港不多於240天，他們仍有資格領取該年的高齡津貼。

43. 對於年長的香港居民必須符合在香港居住不少於90天及在1年內離港不多於240天兩項規定，才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王國興議員並不信服。他認為只須符合前者的要求，已經足夠。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解釋，受助人必須在香港居住不少於90天，一直是高齡津貼就離港限制訂下的申請資格。有

關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只適用於那些符合居港不少於90天的要求的人士。

44. 譚耀宗議員對放寬規定的建議表示歡迎，而有關的要求已提出多時。他詢問，倘若在擬議的放寬措施實施1年後，發現這項措施對財政沒有重大的影響，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離港的限制。楊森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認為應在1年後檢討實施進度，以期進一步延長離港日數的限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亦沒有對申請數目設定上限的計劃，因此政府當局必需審慎管理這項計劃。當局必需長時間觀察擬議放寬措施的實施情況，以評估其對財政的影響。在實施擬議放寬措施後，當局會進行檢討，但檢討的確實日期仍有待決定。委員稍後會獲告知該項措施的實施進度。應主席要求，她同意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45.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議的放寬措施的預算開支為60萬元，並詢問倘若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至360天，需要多少額外開支及將會有多少名長者受惠於進一步的放寬措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預算開支是根據假設而非實際數字計算出來的。

46. 譚耀宗議員提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最近訪問廣州時表示，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可以用高齡津貼支付醫療保險的保費，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安排的詳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協助那些選擇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物色合適的醫療保險計劃，讓他們在患病時能獲得所需的保障。不過，當局無意安排以高領津貼支付該等保險費用。

47.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5-06)7

總目173 —— 學生資助辦事處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教育課程

4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5年4月6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49. 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讚揚政府當局在成人教育方面作出的財政承擔，但亦希望當局在青年教育方面能有同樣的承擔。

5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5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8月31日